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405號

債　權　人　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曹成鳳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曾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與債權人簽立貸款規劃委託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委任債權人代為規劃信用貸款申辦，協助相對人篩選最合適辦理信用貸款之申貸單位。詎債務人獲知後申貸銀行後，竟片面表示不再辦理前述委託事務，經債權人多次聯繫均未獲回應，已有惡意失聯之情事。而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本件申貸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至300,000元，因債權人無從知悉債務人有無再向申貸銀行申辦貸款及申請獲准時貸款金額為若干，故以申貸金額區間之平均數額即200,000元作為貸款金額；再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約定，債務人應給付之服務費為貸款核准金額之12%、債務人違約時應給付之違約金為服務費之50%，是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違約金12,000元（計算式：200,000元x 12%× 50%＝12,000元），為此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債務人給付前述違約金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

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三、查系爭契約第1條係約定：「甲方（即債務人）預計申貸金額為新臺幣10-30萬元，如申貸單位核准之金額未達上開預計申貸金額，甲方有權拒絕申領貸款且無需給付任何費用；惟若甲方同意申領，無論核准金額超過或未達預計申貸金額，甲方均需給付乙方（即債權人）服務費。」；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則約定：「甲方需按各筆貸款核准金額12%之計算方式，於撥款當日給付乙方服務費，違者應付給付遲延責任。」；系爭契約第4條另約定：「甲方獲知申貸單位後單方面終止契約或向申貸單位申辦貸款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包含但不限於虛偽、欺瞞、惡意失聯、拒絕對保、核貸拒領、終止契約、違反契約條款及誠信原則等），造成乙方無法完成委託或收取服務費時，甲方應支付服務費50%之違約金予乙方。」。是債權人得否向債務人請求違約金，首應確認貸款核准之金額是否已達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之最低金額100,000元，如貸款金額核准金額低於此數額，縱債權人已告知債務人申貸銀行，依約債務人仍得拒絕申領且無需給付任何費用。而本件債權人之聲請狀，僅提出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及債權人自行寄發之存證信函暨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據，就申貸銀行准貸之金額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其實，則本院司法事務官尚難僅憑前述文書影本，即推斷債權人已協助債務人成功申貸系爭契約約定之預計申貸金額，且因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債權人無法完成委託事務或收取服務費，並產生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違約金之薄弱心證。經本院於109年1月10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請就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之違約金金額為12,000元，提出相關證據釋明之（依兩造簽定之「貸款規劃委託契約」，債權人得請求之違約金為服務費之50%，而服務費係按各筆貸款核准金額之12%計算。惟債權人聲請狀內並無任何關於債務人貸款核准金額之證據，尚不足釋明本件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

求之違約金金額為12,000元）。」。然債權人於收受該通知後，僅具狀表示200,000元係以約定申貸金額區間之平均數額計算而得，另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記錄表示已明確告知債務人違約金收取數額。惟僅依前述證據，仍難釋明債權人受託申貸成功之核貸金額已達系爭契約得請求服務費之最低要求，而得進而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而依債權人所提書狀意旨，其所謂之「貸款金額200,000元」，為其自行推估計算而得，並無任何事實、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作為依據，債權人竟據此計算債務人應給付之違約金，即與系爭契約內容不符。又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兩造間Line對話記錄，債務人之發話內容為：「不好意思，我放棄，因貸款太少，謝謝江小姐，洪小姐。」，此發話內容更似申貸金額低於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最低要求100,000元，而難證明債權人代為申貸之金額已達到系爭契約預計之100,000元至300,000元。是本件依債權人所提出全部證據，仍不能釋明申貸銀行准許貸款之數額，及債權人已完成系爭契約委託事項而得向債務人請求違約金，則債權人就本件請求理由及請求金額之釋明，均有不足，依前開說明，其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